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邱郁蘋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736

傳真：03-6565294

電子信箱：200323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交通旅遊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25314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附件明細

主旨：檢送本縣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辦理。

二、旨案公告自112年12月27日起生效，原本府112年6月28日府交規字第1125312124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第三作戰區指揮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本府行政處庶務科（均含附件）